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2 年度，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甘丽凝女士、潘讴东先生、GANG WANG（王刚）先生、徐媛媛女士、夏龙先生组成。其中，甘丽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评估，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配合，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保证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